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74號

聲 請 人 坤興發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0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刊登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完畢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爰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408號卷宗審認無訛。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6月16日屆滿後尚未逾3個月，且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姚偉仁	新化區農會	坤興發五金有限公司	113年8月31日	9,139元	SF0107408